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EX ACE
APEX ACE HOLDING LIMITED
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6)

溢利警告

本公告乃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者為低，主要由於(i)客戶需求放緩及市況惡化(主要是中美貿易戰持續所造成的結果)，導致收益及毛利大幅下跌；及(ii)預計呆賬撥備增加。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管理層可得的營運數據以及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的綜合管理賬目進行的初步評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公司本年度中期業績公告所載的詳情，預期該公告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發佈。

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秉光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秉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盧元堅先生及盧元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駒先生、嚴國文先生及鄒重璣醫生。

* 僅供識別